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43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孟彥璋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| 編號 | 金額 (新臺幣) | 利息 | | 違 約 金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| 週 年 利 率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| 計 算 方 式 |
| 1 | 48,314元 | 95年11月13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 | 19.98% | 無 | 無 |
| | | 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15% | | |